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曾霈娟
電 話：(04)3706-116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7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注意事項、規劃說明 (0077539A00_ATTCH2.pdf、0077539A00_ATTCH1.pdf、007753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彰師大）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招募暨辦理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，請協助轉知延長報名時間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208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或已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現職教師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N0D1VW>。

(三)報名路徑：搜尋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點選「共學輔導員報名」。

(四)延長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6/15



1110004265

三、旨揭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說明：為使跨校共學輔導員能順利陪伴初任教師，瞭解初任教師的需要和處境，增進陪伴初任教師的相關知能。

(二)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b89xm>。

(三)延長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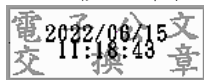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研習時間如附件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」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彰師大雲小竺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42）、林佩瑩小姐（分機1153）及林美辰小姐（分機1160）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」及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